

附件四

九一八震災區張貼危險標誌住宅重建補助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

一、申請資料				備註
申請地址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包含手機)		
通訊地址				
二、張貼危險標誌住宅基本資料及應檢附文件				
原建築物基本資料	構造別：____，總樓地板面積：____ m ² ，____幢，____棟，地上：____層，地下：____層。			
使用執照	☐ 無 ☐ 有， 使字第 _____ 號			
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紅色危險標誌或經執行機關認定有重建需求張貼黃色危險標誌之證明文件。 ☐ (三) 災害發生時之全戶戶籍謄本及具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 (四) 申請人及其配偶之財產清單。 ☐ (五) 張貼危險標誌住宅之所有權證明文件。			
限制條件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非屬住宅類建築物或重建後變更為非住宅使用之建築物。 (二) 申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三) 申請重建時，已獲政府補助或民間團體協助重建。 (四) 公有建築物。 (五) 已完成重建領有使用執照者。 (六) 建造執照逾期失效者。 (七) 未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者。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申請人： ○○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章)				